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坤志, 沈耀昌, 林丁丙計三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二人

主席：獨立董事陳坤志 記錄：沈耀昌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發行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8,0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五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議定之。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由承銷商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四)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訂定發行日期、轉換價格及相關事宜。

(五)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七)本案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議事經過

獨立董事陳坤志先生提問：本次廣積科技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及配售方式選擇以詢價圈購而非競價拍賣對外公開銷售之原因。

回覆：(一)轉換公司債為上市櫃公司普遍常見的複合型籌資工具，承銷方式以詢價圈購及競價拍賣為主，市場上目前仍以詢價圈購為主流，至今採競價拍賣的 CB 僅 15 檔，顯示以競價拍賣進行承銷的占比偏低，加上近期採競價拍賣的 CB 案件連續 2 檔(新唐一、豐藝三)出現競拍不足額的狀況，顯示近期參與競拍的投資人與機構法人在投標時較為保守。

(二)若採競價拍賣進行承銷，除需考量市場氛圍，亦需訂定較能吸引投資大眾的發行條件與競拍底價等，各種變數較多且繁複，不若詢價圈購來的單純。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